# ┌了解慈悲的意義、目標、功用

## 二大目標-

一強化慈悲的鍛鍊方法

# 《清淨道論》梵住品

# (一) 慈的修習

最先當觀察「瞋恚的過患」及「忍辱的功德」。

何以故?因為修此(慈梵住)當斷瞋恚而證忍辱,未曾有不見過失而能斷及不知功德而能證得的

# 「諸佛說——忍辱是最高的苦行,容忍是最上涅槃」。

(初學者當避免的慈的所緣)(瑜伽者)如是見其過患而為離於瞋恚心及知其功德而為與忍辱(心)相應,當勤修於慈。勤修(於慈)者應先了知「對此等人最初不應修慈,對此等人則絕對不應修慈」的人的差別。

- □(1)不愛的人,
- ├(2)極愛的朋友,

即是此慈最初對十(3)中間人(無關者),

- ├(4)敵人等的四種人不應修習;
- ├(5)不應專對異性修習,
- └(6)絕對不應對死者修習。
- □(1)因為(初學者)若把不愛者置於愛處是會疲倦的;
- ├(2)若把最愛的朋友置於無關係者之處是會疲倦的,因為對彼(極愛者)甚至現起少許的痛苦, 也會使(修習者)呈現悲泣的狀態;
- 因為十(3)若把無關係的人置於尊重敬愛之處也會疲倦的;
  - ├(4) 若對敵人隨念則起忿怒。所以最初不應對不愛等人修習
  - ├(5)如果專對異性(修習),則修習者未免生貪欲。
  - └(6) 如對死者修慈,絕對不能得證安止定與近行定。

據說:有一少年比丘,開始對自己的阿闍梨修慈,但他的慈不能現起。於是去問大長老道:「尊師!我對於慈的禪定是很熟練的,但今不能入此慈定,不知是什麼原故」?長老說:「賢者!你當尋求(慈的所緣)相」。當尋求時,他知道了阿闍梨已死,再對他人行慈,乃能安止於定。

(1)(對自己修慈)最初須對自己「我欲樂、不苦」或「保持我自己無怨、無害、無惱、有樂」這樣的 屢屢修習。

《分別論》說:「諸比丘!如何比丘以具慈心遍滿一方而住?即如看見一個可愛可喜的人而起於慈,同樣的對一切有情以慈遍滿」…

《無礙解道》亦說:「如何以

□一切有情保持自己無怨、無害、無惱、有樂,使

-一切生物,

五種行相無限制的遍滿慈心解脫?即使——切生類,

├──切人,

└─切動物保持自己無怨、無害、無惱、有樂」等…

《慈經》中說:「使一切有情有樂、安穩、幸福」等…

修習「我欲樂」,即是說「我欲樂、厭苦、欲生、欲不死,其他的有情也是同樣的」,**這樣以自己作證人**, 亦欲與其他一切有情的利益的和樂。

# 世尊亦曾指示這個道理:

以心遍察一切的方向,

不見有比自己的可愛;

他人都是爱他自己的,

愛自己的不要害他人。

- (2)(對可愛者修慈)所以為作證人第一以慈遍滿自己之後,為了容易起慈,對自己可愛可喜尊重恭敬的阿闍梨或與阿闍梨相等的人,…「令此善人有樂無苦」等的方法修慈。對於這一類人是容易成就安止(定)的。
- (3)(對一切人修慈)這比丘並不以此為滿足,猶欲破除(自己、愛的人、極愛的人、無關係者、怨敵等的)界限,以後便對極愛的朋友(修慈),自極愛的朋友而對無關係者(修慈),自無關係者而對怨敵修慈。修慈者已於愛者、極愛者、無關者、怨敵等各部分令心柔軟而適合於工作之後,當取其他。

如果**完全沒有怨敵之人**,或者因天賦大人性格不會對害他的敵人而生怨敵之想的人,則他不必作「對於無關係的人我的慈心業已適合工作,今當對怨敵而起慈心」的努力。當知「自無關係者而對怨敵修慈」 是對有怨敵的人說的。

# (4)(對怨敵修慈)

- (1)如果對怨敵而起慈心,隨念曾受敵人之害而生瞋恨之時,則他應該對以前的(愛者、極愛者、無關者)任何的人數數而入慈定,出定之後,再屢屢對敵人行慈,除去瞋恨。
  - (2) 如果這樣精進的人依然不能滅瞋,則應…數數為斷瞋恨而努力,

世尊不是說:諸比丘!縱有惡盜用兩柄的鋸而切斷他的四肢五體,那時他若起瞋意,而他不是我教的實行者」;又說:

「對於忿者即還之以忿者,

他的惡尤過於那忿的人;

對於忿者而不還以忿者,

他能戰勝那難勝的戰爭。

若知他人怒,

具念寂靜者,

對於自與他,

兩者都有利」。

又說:「諸比丘!此七法為敵人所欲,為敵人所作,是男或女而生忿怒的。什麼是七法?諸比丘!

- (一)茲有敵人這樣希望他的仇敵:『唉!真的令他貌醜吧』
- (二)復次:諸比丘!敵人這樣的希望他的仇敵:『唉!真的令他受苦吧』!…
- (三)『真的不令他多財吧』!…
- (四)『真的不令他享樂吧』!…
- (五)『真的不令他有名聲吧』!…
- (六)『真的不令他有朋友吧』…
- (七)『唉!真的令他身壞死後不生善趣天界吧』

「諸比丘!譬如**火葬所用的薪**,燒了兩端,中間燒殘而沾糞穢的部分,既不拿至村落應用為薪,亦不於林中應用為薪…諸比丘!我說此人也與這譬喻同樣。你現在這樣的忿怒,將成不是世尊之教的實行者,成為以忿怒而還忿怒的惡人而不能戰勝難勝的戰爭了。…

- (3)像以上這樣精勤瑜伽的人,若能除滅瞋恨便很好;若不能滅,則隨念那人的寂靜遍淨之法而 取信樂,隨念彼法,折伏瞋怒。即
  - (一)有的人只是身正行而寂靜···。但他的語正行及意正行則不寂靜。··· 不思念他的(語正行及意正行)二種,但念其身正行的寂靜。
  - (二)有的人只是語正行而寂靜,…(瑜伽行者)不思念他的彼等二種,但念他的語正行寂靜。
  - (三)有的人只有意正行寂靜,…但念他的意正行寂靜。
  - (四)有的人於此等(身語意)三種(正行)法中,一種寂靜也沒有,…

應念「此人現在雖在人間,但過數日後,他便要墮八大地獄及十六小地獄了」而起悲心。因有悲心亦得止其瞋怒。

- (五)有的人於這三法都寂靜,則對他的三法中可聽(瑜伽者的)願望而隨念那一種,對這樣的人修慈是沒有什麼困難的。…
  - (4) 如果這樣精勤,他依然生瞋,則應如是的教誡自己:

如果是仇敵給予你自身的苦惱,

為什麼非他力你要自心受苦呢?

既然離了悲顏哭泣的恩深骨肉,

為什麼不捨有大害的忿怒仇敵?

斷絕你所護持諸戒之根的忿怒,

你愛它!誰個像你這樣的愚昧?

你忿怒別個造卑劣的業,

為什麼自己要這樣做呢?

要你生瞋,別人對你作諸不快的事情,

難道你偏要生瞋而滿足他人的快意?

你忿怒別個,不知道他有苦沒有苦,

但你自己此刻已受忿怒苦惱的滋味。

如果敵人的忿怒是增長不利的惡道,

為什麼你也忿怒而跟著他們去學習?

敵人是因你而作不愛的瞋,

你應該斷瞋,為什麼不必要的惱亂?

使你不快的五蘊之法是剎那的,

他們已滅去,現在你對誰個忿?

這裡並無那個令你苦惱的人,

你自己是苦因,為什麼忿怒他人?

- (5)如果他這樣教誡自己,依然不能息滅瞋恨,則當觀察自己和他人的自作業。於此(二種)中, 先觀自己自作業:「喂!你為什麼對他忿怒?因此瞋恚之業,豈非將使你至於不利嗎?
  - □1. 你為自作業,
  - -2. 受作業分(受業的嗣),
  - ├3. 業的生,
  - -4. 業的眷屬,
  - └5. 業的堅固

你將作業而受那業的嗣,而且現在由於你的(瞋所起的)業,你既不得等正覺,亦不能得辟支菩提、聲聞地…,但此業將把你從佛教開除出去,成為受殘食的(畜生)等,並將生到地獄等的大苦處。…正如以雙手去取剛才出焰的炭火或糞而欲打他人,只是先燒了自己或受了惡臭」。這樣觀察了自己的自作業。也這樣的觀察他人的自作業:「為什麼他要對你忿怒?此(瞋恚之業)豈非使他至於不利嗎?蓋此尊者為自作業,受作業分…,他將作業而受那業的嗣,而且現在由於他的業,既不得等正覺,亦不得辟支菩提、聲聞地…但此業將把他從佛教開除出去,成為受殘食的(畜生)等,並將生到地獄等的大苦處。他的所作,正如站在逆風之處欲向他人揚塵相似,只有自己受塵」…

## 即如世尊說:

若犯無邪者,清淨無染者, 罪惡向愚人,如**逆風揚塵**。

- (6) 如果他這樣觀察自作業依然不能息滅瞋恨,則應憶念導師(世尊)宿世所行之德。…
- (一)如具戒王的本生故事:因為(具戒王的)惡大臣瞋恨王后,(跑到敵國去)引來敵王, 佔領了他的王國三百由旬,但他為防自己的臣子起來反抗,不許他們去拿武器。於是和他的臣下一千人 (都為敵王所捕)於墓場上挖了一土坑深至頭頸而被埋下,但他的心中亦不生瞋,…
- (二)如**忍辱主義者**的本生故事:愚痴的迦屍王問道:「你是什麼主義的人?」答道:「我是忍辱主義者。」即令笞之以棘鞭,然後截斷其手足,…
- (三)已經長大了的出家人這樣做不算得很希奇,然而小護法王子的本生故事中,還是一個仰臥的**嬰兒時期的菩薩**便如此:名為大威勢的父王;令截他的手足如切竹笋相似…父王仍未以此為滿足;更發命令:「斬他的頭首!」這時他想「這正是你抑制自心的時候了。喂!護法!現在對於命令斬你的首的父親,斬首的人,悲哭的母親以及自己的四人之中,應以平等之心」…
- (四)這樣人間所作的事猶不希奇,然而生於**畜生界中**而名為六牙象王,給毒箭射穿肚臍之時,對於那加害於他的獵師亦不起瞋心。即所謂:…沒有瞋心的對獵師…折下自己的…牙給他。
- (五)(菩薩)為大猿…時,由自己從懸崖下救出的人…舉石來打碎它的頭顱之時,它以淚盈滿眶之眼而望著那人…但它不對那人生瞋,亦不思自己的痛苦,那人亦得到達安全地帶。

(六)(菩薩)生為菩利達多龍王,因為遵守布薩的戒條…全身曾被灑以像劫火相似的猛烈的藥,然後把它放進籠中,拿到全閻浮洲各處令它玩耍,對那樣的婆羅門也不起少許瞋恨之意…

#### 所謂:

以手把我擠壓入籠中, 我只怕破戒而不生瞋。

(七)(菩薩) 生為瞻波龍王

我在遵行布薩之法的時候,

**捕蛇者**把我捉到王門去遊戲。

他的心思想念青黃和赤色,

我便隨著他的心思而轉變。

我實可變陸為水而水為陸,

若一怒便叫他剎那變成末。

我若為心使,便要把戒破,

破戒的人不成最上的佛果。

(八)(菩薩)生為護螺龍王,曾給人以利刃刺穿八處,更以棘蔓穿諸傷口,以堅固的繩穿過鼻子,…身拖地面,受大痛苦,雖然只要以怒目相視,則一切鄉人之子便得皆成灰燼,但他閉其眼目,不生少許瞋怒。即所謂:

…十四十五我常守布薩,… 此等苦痛我忍受, 不違布薩不瞋怒」。

- (7)如果這樣觀察導師宿世所行之德,依然長時為煩惱驅使,不能息滅瞋恨,則應觀察無始以來的輪迴。即所謂:「諸比丘!難得有有情不是往昔的母親,不是往昔的父親,不是往昔的兄弟,姊妹及子女的」於是便能對那(敵)人生起這樣的心:這人實在曾成我過去世的母親,我在她的胎內住過十月,…
- (8)如果這樣依然不能息滅瞋心,則應如是觀察其次的慈的功德:「喂!你這出家者!世尊不是說 過嗎?」

「諸比丘!修習多作實行確立熟習善勤精修於慈心解脫,當得十一種功德。什麼是十一?即安眠, 安寤,不見惡夢,為人愛敬,為非人愛敬,諸天守護,不為火燒或中毒或刀傷,心得迅速等持,顏色光 彩,臨終不昏迷,不通達上位而得梵天界」…

(9) 若這樣亦不能息滅(瞋心),則應作界的分析:即「喂!你這出家者!你對此人忿怒時,忿的什麼?

對他頭髮忿怒嗎?

或對毛,對爪…乃至對尿忿怒呢?

或於髮等之中對地界忿怒嗎?

對水界、火界及風界忿怒嗎?

或者因為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的和合而稱…你對色蘊忿嗎?

或對受、想、行、識蘊而忿呢?

或者你對眼處而忿,對色處而忿…乃至對意處而忿,對法處而忿?

或者你是對眼界而忿,對色界,對眼識界…乃至對意界,對法界,對意識界而忿呢」?

如果這樣對界的分析,則如置芥子於針鋒,繪圖畫於虛空,他的忿怒實無可置之處。

(10)如果不能這樣對界的分析的人,當行分施—…即把自己所有的東西施與他人,亦受他人所有的東西。…則自己對那人的瞋恨便會息滅;而他人甚至自往世以來(對我)所懷的忿怒也會在那一剎那 消滅…

# 例如:

一位乞食的長老,曾經三度被逐出(南錫蘭的)羯但羅山寺的住所,(一天對大長老)說道:「尊者!此 缽是我的母親——優婆夷給我,值八兩金價,是正當得來的,願尊師為令大優婆夷得福(而受此缽)」,即 以所得之缽施與大長老(他的憎恨亦即息滅)。

這種施實在有很大的威力。所以說: 「佈施調御未調御的人, 佈施成就一切的利益; 若以佈施說愛語, 便得舉首和低頭」。

這樣對敵人止息了瞋恨的人,當如對愛的人,極愛的朋友,或非憎非愛的中立者一樣的對那敵人而起慈心。

(5)(修平等慈)他這樣數數行慈,對於

「自己,

修平等慈十爱的人,

|-非憎非愛的中立者,

└敵人

這四種人中,當以平等之心破除界限。這便是他(破除界限)的特相:譬如(瑜伽者)與愛的人, 非憎非愛的中立者,敵人連自己為第四人,坐在一處之時,諸盜賊來說:…此時如果比丘這樣:「捕某 某」便不算破除界限;假使他想:「捕我吧,不要捕其他三人」,也不算破除界限。何以故?因為他(於 四人中)欲以一人被捕,欲於此人不利,而於其他三人有利。

若破除四者的界限,

若於自己、愛者、中立者、不愛者的四人中,

而對他們的生命利益之心有差別的時候,

不能說他是希求得慈及於慈善巧的人。

若破除四者的界限,

以慈心遍滿一切天人世界而平等,

則大勝於前者而為不見有界限的比丘。

如是破除界限的同時,而此比丘亦得(破除界限的)相與近行(定)。破除界限時,而於彼相修習多作者,…即不難證得安止(定)。以同樣的方法證得…與慈俱的初禪。證得(初禪)時,同樣而於彼相修習多作者,則得次第證於四種禪的第二第三禪…。彼以初禪等的任何一種「與慈俱心,對一方遍滿而住,

同樣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。如是上、下、橫、一切處,一切看作自己,具一切(有情),世間,廣大,無量,無怨,無憎,與慈俱心遍滿而住」。依初禪等而證安止(定)的人而得完成此等心的變化。

(釋慈定的聖典文句)「慈俱」——即具有慈。「心」——以心。「一方」——這是說於一方最初 把持一個有情及於一方遍滿(一切)的有情。「遍滿」——接觸之後而為所緣。「住」——維持從 事於梵住的威儀住。

「同樣的第二」——如於東方等方之中的任何一方(慈心)既已遍滿而住,以後同樣的於第二、 第三及第四方的意思。

此中「一切處」——一切處所。「一切看作自己」——於一切下、中、上、朋友、怨敵、非親非 怨的中立等類之人都看作自己一樣;

「廣」——因(慈心)遍滿故為廣。依地(色界)故比(慈定)為「大」。以精練及以無量有情為所緣故為「無量」。捨了憎的敵故為「無怨」。捨了憂及無苦故說「無憎」。…

(種種的慈心解脫)因為這樣變化是心證安止(定)的人而得成就,如《無碍解道》中說:「(1)以五種行相無限制的遍滿慈心而解脫;(2)以七種行相有限制的遍滿慈心而解脫;(3)以十種行相十方遍滿慈心而解脫」,當知這種變化也是心證安止而得成就的。

- 「(一)願一切有情無怨、無憎、無惱、而自有樂,
- ├(二)願一切有息者,
- (1)+(三) 一切生物,
  - ├(四)一切人(補伽羅),
  - └(五)一切肉體所有者無怨(無憎無惱)而自有樂 ....

當知這是「以五種行相無限制的遍滿慈心而解脫」。

- □(一)願一切女人無怨(無憎無惱)而自有樂,
- ├(二)願一切男子,
- ├(三)一切聖者,
- (2)+(四)一切非聖者,
  - 上(五)一切天,
  - 上(六)一切人,
  - └(七)一切墮(惡道)者無怨(無憎無惱而自有樂)」,

當知這是「以七種行相有限制的遍滿慈心而解脫」。

- □(一)願一切東方的有情無怨(無憎無惱)而自有樂。
- ⊢(二)願一切西方的
- ├(三)一切北方的
- ├(四)一切南方的
- (3) + (五) 一切東(南) 隅的
  - ├(六)一切西(北)隅的
  - ├(七)一切(東) 北隅的
  - ├(八)一切(西)南隅的

- ├(九)一切下方的
- └(十)一切上方的有情無怨(無憎無惱)而自有樂。
- 「(一)願東方的一切有息者、生物、人、肉體所有者無怨(無憎無惱而自有樂)。…乃至願東方的一切女人,一切男人,聖者,非聖者,天人, 隨(惡道)者無怨(無憎無惱而自有樂)。
- ├(二)願西方的
- 上(三) 北方的
- ├(四)南方的
- (3)+(五) 東隅的
  - ├(六)西隅的
  - ├(七) 北隅的
  - 上(八)南隅的
  - ├(九)下方的
  - └(十)上方的一切女人(一切男子,聖者,非聖者,天人)墮惡道者無怨無憎無惱而自有樂 。。

當知這是「以十種行相十方遍滿慈心而解脫」。…

「(一)「願一切有情無怨」為一安止定;
於此(五種行相無限制的遍滿慈心)中,十(二)「願(一切有情)無憎」為一安止定,
「無憎」為無瞋恚之義;
「(三)「願(一切有情)無惱」為一安止定,
「無惱」為無苦之義;
「(四)「願(一切有情)自己有樂」為一安止定。

於此等(四)句中,亦當於那一句較顯明的,便依那一句遍滿於慈。於此五種行相中,每一種有四安止定。

則依(五種行相)遍滿之慈,共有二十安止定。

其次有限制的遍滿之慈,對七種行相各各有四,則共有二十八(安止定)。

於前(有限制的遍滿文)中,「女人、男子」是依性別而說的。「聖者、非聖者」是依聖人 及凡夫說的。「天、人、墮惡道者」是依其生而說的。

次於十方遍滿(慈心而解脫),依「東方的一切有情」等(的五行相遍滿)之法,一一方各有二十,則(十方)共有**二百(安止定)**。

次依「東方的一切女人」等(的七種行相遍滿)之法,一一方各有二十八,則(十方)共有**二百八** 十**(安止定)**。

如是(二百加二百八十)合為四百八十安止定。

此等一切在《無碍解道》亦說;共有**五百二十八安止定**(以五行相無限制的遍滿之慈有二十安止定,以七行相有限制的遍滿之慈有二十八安止定,以十方遍滿的慈心而解脫有四百八十安止定)。

(修慈的功德)於此等(五百二十八)安止定中,不論那一種修習慈心而解脫的瑜伽行者,便能獲得前面所說的「安眠」等的十一種功德。即:

- □(一)「安眠」──即不像他人那樣輾轉反側及作鼾聲的睡得不安,卻能安眠;其入眠如入定相似。
- ├(二)「安寤」——沒有他人那樣呻吟,欠伸,輾轉反側的不安而寤的現象,
- ├(三)「不見惡夢」――能見吉祥之夢,如禮塔廟,作供養及聞法等。不像別人夢見自己為盜賊所圍…
- ├(四)「為人愛敬」——為人喜悅,如掛在胸前的珠飾…
- ├(五)「為非人愛敬」――如為人愛敬一樣為非人愛敬,如**毗舍佉長老**相似。
  - …到了羯但羅山寺並且住了四個月,…樹神便坐在階級上哭泣。長老問:…「我住在這裡對你 們有什麼好處?」「尊師!你住在這裡,諸非人得以互相慈愛;現在你走了,則他們會爭鬥及 說粗惡之語。」長老說:「若我住在這裡,使你們相安而住,那是好的。」於是在那裡再住了 四月,又起他去之心。天神亦同樣的悲泣。他如是在那裡繼續的住,以及般涅槃在那裡。
- ├(六)「諸天守護」――為諸天之所守護,如父母保護兒子一樣。
- ├(七)「不為火燒或中毒或刀傷」——對於住於慈者的身體不為火燒如郁多羅優婆夷,

不中毒如相應部師的小尸婆長老,不為刀傷如僧揭笈沙彌。

- ├(八)「心得迅速等持」——住於慈者,心得迅速等持,不是遲鈍的。
- 上(九)「顏色光彩」——他的顏色光彩…
- ├(十)「臨終不昏迷」——住於慈者,沒有昏迷而死的,必能不昏迷如入眠一樣的命終。
- └(十一)「不通達上位」――慈定不能證得阿羅漢的上位,然而死後生於梵天猶如睡醒一般。

## (二) 悲的修習

希望修悲的人, 當觀察無悲的過患及有悲的功德而開始修悲。開始(修悲)者不應最初對愛的人等開始;

- <sub>-1</sub>. 對愛的人當然是愛者,
- -2. 極愛的朋友當然是極愛之友,
- 因為(初學者)十3.中立者當然是中立者,
  - -4. 不愛者當然為不愛者,

  - -5. 怨敵當然是怨敵。
  - └6. 對於異性及死者則永遠不是(悲的)對象。

在《分別論》中說:「比丘!云何與悲俱心一方遍滿而住?譬如見一人遭遇逆境惡運而起悲愍,如是對 一切有情而悲遍滿」。是故最先若見任何可憐、醜惡…窮人、飢餓常帶乞食之碗在前者, … 手足常集蛆 蟲者及作呻吟之聲者,當生悲愍之想…

當對現在幸福而作惡的人比作受死刑者而生悲。

云何?譬如一個連贓物一概被捕的盜賊,國王命令處以死刑…雖然他此時食用這些東西,好像幸福而有 許多受用品一樣的前去刑場,但絕沒有人想:「他實在幸福而得大受用」。…以悲為業處的比丘,亦應對 現在幸福的人作如是的悲憫:「這個可憐者,雖然很幸福而受用財富,但是他的(心口意)三門,連一 門善業也沒有,現在他就要在惡趣受無限的痛苦與憂悲了」,既對此人生起悲憫之後,當以同樣的方法 對其他愛的人。中立者,怨敵而順次的生起悲憫。

如果那瑜伽者像前面(修慈)所說一樣的對怨敵生起瞋恨,則應該用修慈中所說的同樣方法而寂滅其瞋恨。又對於此世行善者,若見或聞其遭遇眷屬破壞生病及失財等任何災難,而對他生起悲憫,縱無此等之失,亦不能逃避輪迴之苦,故亦當對此點而生悲憫說:「彼實苦痛!」既如是生悲之後,當依(於慈)同樣的方法破壞對自己、愛者、中立者、及怨敵的四人之間的界限,對被(破壞界限的)相數數修習多作,以慈中所說的同樣方法由(四種禪的初)三禪…而增長其安止定。

以後其他的變化,即以五種行相無限制的遍滿,以七種行相有限制的遍滿,及以十種行相十方遍滿。 亦當依慈的同樣方法而知有「安眠」等(十一種悲的)功德。

# (三)喜的修習

□亦不應對愛的人等開始。因為愛者當然是愛者,故不是喜的足處(近因)

開始修喜的人,十至於中立者與怨敵更不必說了。

L異性與死者則絕對不是(喜梵住的)對象。

但極愛的朋友為(喜梵住的)足處。

即義疏中所說的最喜的密友。因為他是先笑而後說話的人,所以最初應對他而遍滿喜;或者見到或聞到可愛的人充滿幸福而喜悅,亦應喜悅地說:「這有情實在喜悅,多麼好啊!多麼愉快啊!」關於此義即如《分別論》中說:「云何比丘以喜俱心遍滿一方而住?譬如見一可愛可意之人而生喜悅,如是對一切有情而遍滿喜。」既對此可愛者生起喜之後,當以同樣的方法對(其他)中立者、怨敵而順次的生起喜(悅)。

如果他的密友或可愛的人,過去非常幸福,但現在已遭遇逆境惡運,則應**憶念其過去的幸福狀態**,把取「他過去有大財富,大眷屬而常喜悅」的行相而生喜。或者念他「將來更得成功,而坐象肩馬背及乘金 轎旅行」而取其未來的喜的行相而生喜。

如果像前面(修慈)所說一樣的對怨敵生起瞋恨,亦用修慈中所說的同樣方法而寂滅了他的瞋,再對(愛者、中立者、怨敵的)三人及自己四者之間以平等心破除界限,而對彼相數數修習多作,以初三禪…而增長其安止定。

## (四) 捨的修習

希望修習於捨的修習者,由於慈等已經獲得了下三禪…,並已從熟練了的第三禪…出定,及見前面(慈悲喜三者)的過患——由於「願彼等幸福」等而對有情與愛著作意相應故,瞋恨與愛著接近故,喜相應粗故——又見**捨的功德——自性寂靜**故,

當捨之成為自然的中立者而生起捨。此後再對愛的人等而修捨。即所謂:「云何比丘以捨俱心遍滿一方而住?譬如見一非可意非不可意之人而成為捨,如是對一切有情以捨遍滿」。是故依上述之法先對中立者而生起捨,如是對愛者,對密友及怨敵而起捨。如是對(愛者密友怨敵)三者與自己之間,以一切中立而破除界限,對那相數數修習而多作。

…如是於四梵住中的捨梵住是前三梵住的等流(果)。…是故缺乏前(三者之)中的第三禪去修第四禪 是不可能的。

# 雜論四梵住

…此等慈悲喜捨的語義,

一先當說愛而為「慈」,即慈愛之義。或者對友人的態度及關於友誼的行動故名為「慈」。

上他人苦時,令諸善人的心震動(同情)為「悲」;或者拔除殺滅**他人之苦**為「悲」…

上「喜」——即對所有之人而喜,或自己喜悅,或僅喜悅之意。

□棄捨「願彼等無怨」等的(慈等三者的)所作而至於中立的狀態,是「捨」的意思。」等 (慈悲喜捨的相、味、現起、足處、成就、失敗)次於(慈悲喜捨的)相等,…

┌以維持有情的利益行相為相。

├取來有情的利益為味(作用),

「慈」十惱害的調伏為現起(現狀),

├見有情的可愛為足處(近因),

├瞋恚的止息為(慈的)成就,

└產生愛著為(慈的)失敗。

~以拔除有情之苦的行相為相,

├不堪忍他人之苦為味,

「悲」十不害為現起,

|-見為苦所迫者的無所依估為足處,

上害的止息為(悲的)成就,

└生憂則為(悲者)失敗。

-以喜悅為相,

-無嫉為味,

「喜」十不樂的破壞為現起,

-- 見有情的成功為足處,

--不樂的止息是它的成就,

└發牛(世俗的)笑則為它的失敗。

~對有情而維持其中立的態度為相,

-以平等而視有情為味,

「捨」十瞋恨與愛著的止息為現起,

├「諸有情的業為自己的所有,他們隨業力而成幸福,或解脫痛苦, 或既得的成功而不退失」——如是見業為所有為足處,

|- 瞋恚與愛著的止息是它的成就,

一發生了世俗的無智的捨是它的失敗。…

(增長四梵住的所緣)依假法的一有情或多數有情為(四梵住的)所緣。獲得近行定或安止定的時候而增長所緣。其增長所緣的次序如下:譬如善巧的農夫先把所耕的田地劃一界限而耕之,如是先以一住所為界限,對此(一住所之)內的有情,以「願此住所之內的有情無怨」等的方法而修慈。於此一處令心柔軟而適合於工作之後,再以二住所為界限。此後次第以三以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(住所)以一街、半村、一村、一縣、一國、一方乃至擴大至一輪圍界,或者更過之,對於其中的有情而修慈。如是悲等亦同樣。這是增長四梵住的所緣的次序。…

(關於四梵住的四個問題)這裡有幾個問題:

- (1)為什麼此等慈悲喜捨名為梵住?
- (2)為什麼(梵住)有四?
- (3)此等(四梵住)的次序如何?
- (4)為什麼在阿毗達磨之中稱(梵住)為無量?

(1)答道:先依最勝之義及無過失而了解梵住之意。即此等住是以正當的行道而對諸有情故為最勝。 譬如諸梵天以無過失之心而住、與此等(四梵住)相應的瑜伽者則等於諸梵天而住,所以說依最勝之義及 無過失而稱為「梵住」。

其次對於「為什麼(梵住)有四」等的問題答覆如下:

依清淨道等而有四, 依利益等的行相有這樣的次序。 對無量之境而起, 故有無量。

(2)即於此等(四梵住)中,

「慈為多瞋恚者的(清淨道), (四梵住)中,十悲為多害者的(清淨道), ├喜為多不樂者的(清淨道), └捨為多貪者的清淨道。

# 譬如母親對於幼兒、病者、青年、自能謀生者的四位兒子。

- 口(一)對幼兒希望其成長,
- 一(二)對病者希望其病的痊癒,
- 一(三)對青年希望其永久保持青年的幸福,
- └(四)對於自謀生活者則沒有什麼關心。

以無量而住者,亦應以慈等而對一切有情,是故依清淨道而有四無量(住)。

- (3)欲修習此等四(梵住)者,
  - (一)第一須以維持利益的行相對諸有情而行(慈);且慈有維持他人的利益的特相。
  - (二)其次若見若聞若思希望獲得利益的有情為苦所逼惱,

當起拔除他們的苦惱(而對他們行悲);且悲有拔除他人的苦惱的行相為特相。

(三)如是(修習者)若見希望得利益及希望拔除苦惱的彼等(有情)而獲得成功,

當以喜悅他們的幸福(而對他們行喜);且喜有喜悅(他人幸福)的特相。

(四)此後更無所作故當以稱為捨置的中立態度而行(捨);且捨有維持中立的行相的特相。

是故說依利益等的行相而第一為慈、其次為悲、為喜、為捨,是他們的次序。

(4)其次此等一切(四梵住)是對無量之境而起,因為無量的有情是此等(四梵住)的境界。…

**(四梵住為十波羅蜜等一切善法的圓滿者)**如是既依淨(解脫)為最上等而知此等(四梵住)的威力,

更應知道此等(四梵住)是布施等一切善法的圓滿者。即:

- 為求有情的利益,

布施等一切善法的圓滿者十不堪有情的痛苦,

|-希望有情持續其殊勝的幸福,

L及對一切有情以無偏無倚而起平等之心的**摩訶薩(大士)**。

- □1. 不作「此人應施,此人不應施」的分別而行為一切有情的快樂之因的「**佈施」**,
- ├2. 為避免加害彼等(一切有情)而「持戒」,
- ├3. 為圓滿戒律而行「出離」,
- ├4. 為了不愚癡於有情的有益無益而淨其「**慧**」,
- 十波羅蜜十5. 為了有情的利益安樂而常勤「精進」,
  - ├6. 以獲得最上的精進與勇猛而對有情的違犯行「忍」,
  - ├7. 對於「我要給你這些,我要替你做」的允許決不破約(即「諦」=真實),
  - ├8. 為彼等(有情)的利益安樂而作不變動的「決意」,
  - ├9. 對諸有情以不變動之「慈」而施以恩惠,
  - └10. 由於「捨」而不希望酬報。

他(**菩薩**)如是完成了十波羅蜜乃至十力、四無畏、六不共智、十八佛法等**一切善法亦得圓滿**。所以此等(四 梵住)是佈施等一切善法的圓滿者。